	公 職	人 貝 駅	產 中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春山	服務機關	· 1	双府文化局		祖 稱 1.局長	<u>=</u> Z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申 報 日 民國 097 年	三12月01日		申報類別	E 期申報					
配偶及未	成年子	女	配。	易及未	成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林淑英		長子		呂〇哲				
長女	呂○璇		次子		呂〇家				
(二)不動産 1.土地 [*]	•								
1. 主地	T. 4 (T>	以 1.1 M 图		76 1- (77	T 12 (7				
土 地 坐	落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羅東鎮維揚段 1076-0 地號	70	全部	林淑英	70年5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羅東鎮維揚段 00605- 建號	-000 169.70	全部	林淑英	70 年 5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船舶		<u> </u>							
種	類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器腳踏車)	1		- 0.00	<u> </u>				
廠 牌 型	號汽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小客車	1,497		林淑英	90年5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小客車	1,991		林淑英	87年3月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1-1-10-200-1-10-1			
型。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門	幣之現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幣之存款)(總金額	: 新臺幣 6,	175, 64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界	川所 有	人外	幣 總 客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宜蘭縣蘇澳地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英			51,974
宜蘭縣蘇澳地區農會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英		***************************************	653,14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淑英			38,456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英			36,197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英			56,16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英			8,047
花旗(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英			9,151
花旗(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英			22,510
花旗(台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英			5,100,000
元大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英			200,000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		-		
1.股票(總價額:新臺	幣 元)		T			Т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票	面 價 額 外	、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幣 元)		L			
名 稱代碼所	有人買賣機構	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 外	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位	賈額:新臺幣	元)			W.V.	
名 稱所有	人受託投資機材	黄單 位	數	面 價 額 外位淨值)	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	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外	、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	こ財産(總價	額:新臺	幣	元)	Les
財 產 種	頃	件	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取引原	
本欄空白												***************************************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時	(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春山